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擬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通過作出若干修訂後的《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2.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旨在 ——
- (a) 即時廢除適用於現有各類指定工業經營(即建築地盤及船廠)的“不追溯條文”，以及使“不追溯條文”適用於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現建議為貨櫃處理業)，但會限制根據“不追溯條文”申請註冊為安全主任的時限(第2及3條)；
 - (b) 規定任何人註冊為安全主任，註冊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的4年，但可續期；而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的註冊如已期滿失效，可申請將其失效註冊重新確認生效。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除非信納申請人已完成總共不少於100小時的專業進修計劃，否則不得批准任何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申請(第4條)；
 - (c) 准許被處長拒絕將其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8條)；
 - (d) 規定指定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人作為安全主任，除非該人為註冊安全主任(第9條)；
 - (e) 對安全主任委以額外職責，以實施工業經營的安全管理制度(第10條)；
 - (f) 擴大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貨櫃處理業(第12及15條)；
 - (g) 修改安全主任註冊資格的列表，使處長根據學位或課程的相關程度決定獲承認的資格(第14條)；及
 - (h)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相應修訂(第16條)。

3. 議員諒必記得，教育統籌局局長原本擬於2001年7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動議議案。法律事務部曾就此項目發出立法會LS135/00-01號文件，並在報告內指出，本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修訂規例在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而政府當局需要一段時間詳加考慮。為此，議員押後就修訂規例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作進一步報告。最後，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法律事務部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但尚未擬備實際的修訂事項。法律事務部於2001年7月1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目提交進一步的報告(立法會LS140/00-01號文件)。由於議員需要時間研究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議員要求撤回動議該議案的預告。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23日回覆本部的查詢時解釋，由於有其他更為迫切的事宜須先行處理，故此未能提早就修訂規例重新提交議案。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來往函件副本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4. 據教育統籌局在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3231/86)第9段所載，修訂規例會即時生效，但貨櫃處理業會有12個月的寬限期，以便為遵守主體規例的規定作準備。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3日的覆函中確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資料仍然有效。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勞顧會已贊成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3日的覆函中確認，當局一直就擬議修訂事項進一步知會勞顧會，勞顧會並無提出反對。

6. 在2000年3月30日上屆立法會會期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作簡介。席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安全主任的註冊事宜，以及勞工處處長可着令個別危險性高的工業經營僱用全職註冊安全主任的酌情決定權。除上述兩項事宜外，委員並沒有就該立法建議提出任何意見。政府當局並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就修訂規例作出的修訂。

7. 當局就修訂規例作出各項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後，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5月23日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9/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譯文)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603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 人力發展組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七
鄭偉鵬先生)

修訂本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99 2967)

鄭先生：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本部正在審議上述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對修訂規例有以下意見。

- (1) 請閣下解釋，何以當局需時10個月，才可就修訂規例(連同擬議修訂事項)重新提交議案？
- (2) 當局有否就修訂規例的擬議修訂事項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3) 自當局於2001年6月就提交修訂規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3231/86)以來，該資料摘要所載的情況有否改變？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資料是否仍然有效？

為方便本部於2002年5月24日就修訂規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請閣下於明日上午10時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5月22日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5) in 176/711 Pt.9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

《2001年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修訂) 規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來函收悉。

對於你提出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1) 當局撤回原定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的上述修訂規例議案，是因為立法會秘書處轄下法律事務部建議作出一些技術修訂。當這些技術修訂問題獲得解決而有關修訂被納入立法建議時，上述修訂規例已趕不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由於有其他更迫切的事宜需要處理，所以我們未能在更早的時間重新提交該規例的議案。
- (2) 本處已就建議的修訂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在二零零零年三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贊同建議的修訂。本處並已把有關上述規例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技術性修訂知會勞顧會，而該會並無提出異議。

(3) 導致當局擬實施上述修訂規例的情況並沒有任何改變，而上次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所載的資料至今仍然有效。

勞工處處長

(周東山

代行)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